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张坤宇先 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40,434,698.85 元,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情况如 下:

一、业绩承诺补偿情况概述

根据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中的相关约定:"张坤字先生承担 业绩承诺义务,承诺2022年、2023年松江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 计不低于 3.2 亿元, 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前述标准,由张坤宇先生在松江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 3 个月内以现金 对未完成部分进行差额补偿。"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2 年调整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1, 168, 372. 51 元,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为-121,603,071.36 元,合计为279,565,301.15 元,低于3.2亿元, 差额为 40, 434, 698. 85 元。

二、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全额收到业绩承诺方张坤字先生支付的补偿款, 业绩承诺方张坤字先生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